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進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82、41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進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進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2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被告分別竊取被害人賴裕荃、告訴人汪峻誠所有之新臺幣
05 (下同)現金200元、100元，共計300元，核屬其本案竊盜
06 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被告竊取被害人賴裕荃所有之皮包1個(含金融卡、身分
10 證、軍人證、健保卡各1張、駕照2張)，業經警扣案並發還
11 被害人賴裕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葉俊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